

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设备维保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B-14-04A-2026-D-F-E05548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招标内容：卷烟机设备维保外包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性质：服务类。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每个服务年度期满前，招标人按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评。若考核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

3.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招标内容	单位	不含增值税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人数量
1	<u>设备维保外包服务（含日常维保和维保设备零备件更换等）</u>	项	707964.60 元/年	1 家

4. 合格投标人要求

-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其他合法的主体资格相关证照（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已办理“多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无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2. 投标人近3年（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4.4.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并签名确认。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资格声明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4.7.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4.8.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并在查询页面全屏截图签名。

2. 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如经查询投标人及上述人员近3年存在行贿行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4.9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招标人列入《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

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采购人提供的《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5.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购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以上资料应加盖公章。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投标人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详细步骤如下：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2）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4）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即视为成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7.2.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网上发布。

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人：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

地 址：澳门特区渔翁街66号海洋工业中心第二期3楼A座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联 系 人：李嘉宝、谢钰琳

电 话：18306672864、13437810059

电子邮箱：xieyl@gcbidding.com

异议、投诉联系人：谢钰琳

联系电话：13437810059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费用帐户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 号：311091003767260554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钰琳（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第一章招标公告

附件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3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北京时间, 下同)。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4月8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年4月8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开标室。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开标时间: 2026年4月8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3.2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开标室。

3.3 邀请所有投标人届时参加项目的开标会。

2026年3月17日